

台灣信義會機構同工按牧審查標準

1. 有關靈命、講道、領導、按牧論文的評估同堂會同工。
2. 有關事奉的評估

(3) 牧養—

- A. 能獨立牧養 30 位以上的員工或配搭 30-50 位以上的員工牧養事工。
(人數計算以穩定出該單位崇拜聚會的信徒為準，可包括已信主尚未受洗者，穩定出席指 1/2 以上出席率)
- B. 在該區會所屬的台灣信義會地方堂會固定配搭事奉(包括牧養、教導、探訪、講道、帶領敬拜團隊、帶領禱告會等積極參與之事工)，所負責的牧區成人達 20 位以上。
- C. 在其牧養範圍內需有佈道成長之果效，每年成人受洗之人數應達穩定出席人數的 1/10，可用機構及堂會之狀況綜合評估之。

- (4) 專業—能符合該機構內部所訂定的專業能力標準。